

海外购泄露个人信息收到诈骗电话

《人民法院报》赵赫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消费者诉电商平台泄露个人信息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要求电商平台在其官方网站首页以公告形式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多次接诈骗电话愤而起诉 获法院支持

原告刘某多次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海外商品,其真实姓名仅在下单时向平台提供,而在收件人姓名处,刘某均使用了化名。

2021年11月下旬开始,刘某在该电商平台下单后,多次接到海外电话,称其在某电商平台购买的商品因破损等原因不能正常清关,要求其配合处理。在接到这些电话的过程当中,当地反诈中心亦发来短信以及电话提示,提醒刘某所接的极有可能是诈骗电话。这些诈骗电话能够清楚地知道刘某的订单号码、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侵犯了其个人隐私和生活安宁,刘某因此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电商平台赔礼道歉。

某电商平台辩称,公司经过内部调查,并未发现有个人信息泄露,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从软件、硬件等方面对个人信息进行了保护。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侵权的成立,原告个人信息存在物流等多个环节泄露的可能性,不足以从法律的角度推理论证被告侵权成立。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主张网络跨境电商平台泄露其购物交易订单及其个人信息,使其遭受诈骗电话骚扰,侵犯了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在案证据显示,电商平台仅为网购过程中会接触刘某个人信息的多方主体之一,物流企业等均可能接触上述信息,且电商平台提供了其经营中已经采取的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做法和措施的证据,目前无证据显示诈骗方知晓的个人信息内容为电商平台所独有或者提供,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告泄露了原告个人信息的事实达到民事证明标准高度盖然性的程度,故驳回了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平台赔礼道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本案中,某电商平台作为刘某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了公安部门颁发的“通用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物流”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以及一系列安全保护政策,但这些证据只能从应然层面上证明该平台提供了一般性安全保障义务,并不能证明实然层面中对刘某被泄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环节中尽到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上述证据并未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证明标准。

关于其他环节可能泄露刘某信息的抗辩,法院认为,案涉订单配送信息记载的收货人姓名为刘某的化名,而本案刘某主张泄露的个人信息为本人真实姓名、订单号码、电话等信息。根据电商平台提交的流程,物流企业掌握的信息应为物流运单编号、订单编号、收货人信息、收货人地址、收货人电话等信息,即不包括刘某主张泄露的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且刘某主张泄露的信息并非支付信息和收货信息,排除了支付和物流环节。故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法院推定某电商平台对刘某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刘某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损害的赔偿责任,故支持了刘某要求电商平台赔礼道歉的诉求。

法官:平台存在过错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网络经济时代,互联网电商快速崛起,“无人不网,无时不网”成为新常态。网络电商的发展便利了人们的生产生活,但与此同时消费者信息泄露也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不仅损害了用户的隐私和安全,也影响了电商行业的发展。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本案中,刘某在某电商平台进行海外购,该平台收集了刘某的真实姓名、电话、运单号、收件地址、收件人姓名等信息,这些信息属于刘某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案涉信息的泄露导致了刘某私生活安宁受到侵扰,构成对刘某隐私权的侵犯。个人信息侵权案件应适用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个人信息所有者仅需举证证明信息处理者存在泄露其信息的高度可能性,由信息处理者对其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以及信息泄露主体确系他人承担举证责任。虽然案涉产品下单、运输、清关、配送的过程中可能有多方主体能够获取相关信息,但从本案来看,可以合理排除除电商平台外的其他主体泄露相关信息的可能性,电商平台提供的证据并未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证明标准,故推定电商平台对刘某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刘某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

男子离婚把房子留给女儿

老父亲的居住权 还有效吗?

《现代快报》徐晓安

拥有居住权,就能住进别人的房吗?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牵涉三代人的案件,女儿妞妞作为原告起诉父亲魏某,要求将一套房产转移登记至自己名下,爷爷老魏得知后也作为原告参与诉讼,主张自己对该套房产享有居住权。

1995年,老魏的老房子拆迁后,在某小区获得一套拆迁房,魏某还未成家,与父亲老魏一起生活在拆迁房中。1997年,魏某与妻子步入婚姻殿堂,第二年,女儿妞妞出生。

1999年,老魏拉着几个子女,在公证处签订了“析产协议”,拆迁房分给魏某,但是老魏要求保留居住权,并将相关内容在“析产协议”中给予明确。随后,案涉拆迁房被转移登记到了魏某名下。

2005年,魏某与妻子因感情破裂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拆迁房归女儿妞妞所有,妞妞由妻子抚养,妻子对拆迁房享有永久居住权。考虑到妞妞年纪还小,夫妻俩没有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两人离婚后,妞妞跟随妈妈搬走,魏某一直居住在拆迁房内。后来,魏某再婚组成了新家庭,妞妞念及父女情义,一直没有将拆迁房要回来。

2022年,魏某买了新房子,带着新的家人搬走了,转手将拆迁房租了出去,租金也没有交给妞妞的意思。妞妞找到父亲,要求将房子过户给自己,遭到拒绝,无奈之下起诉到法院,爷爷知道后也作为原告参加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此案主要有两个争议点:

首先,爷爷到底有没有居住权?拆迁房登记在魏某名下,爷爷老魏主张的居住权正是《民法典》新设立的用益物权,虽然“析产协议”的签订在《民法典》颁布前,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3条,本案应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根据《民法典》第366条、367条之规定,当事人设立居住权,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老魏居住权的设立符合这一形式要件。

根据《民法典》第368条之规定,设立居住权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但是登记生效所强调的是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与当事人本身享有物权是两个概念。以未登记的形式要件否定老魏享有居住权,与居住权制度设立时扶弱、施惠的功能不符,考虑到法律对于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法院认定老魏对拆迁房享有终身居住权。

其次,魏某是否将拆迁房转移登记至妞妞的名下?魏某和妻子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将拆迁房赠与了妞妞,赠与有效,魏某应当履行赠与合同义务,协助将拆迁房转移登记到妞妞名下。

最终,法院判决老魏对拆迁房享有居住权,魏某于十日内配合将拆迁房转移登记至妞妞名下。

法官提醒,居住权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保护困难群体的效果,使得老人、离婚妇女、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体,能够“居者有其屋”。在设立居住权时应注意,必须订立书面合同,且居住权以无偿设立为原则,以有偿设立为例外,采取登记要件主义,即居住权经登记机构登记后方可设立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居住权消灭时,也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